

论“知识就是力量”

——培根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新界定

尚新建

(北京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培根曾提出“知识就是力量”这一命题,“知识就是力量”并非单纯号召人们努力掌握科学知识,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更重要的则是提出了人类征服自然、统治自然的科学纲领,重新规定了人在自然中的主导地位,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而改变了知识的性质,让知识为社会和政治服务,将知识与力量(权力)结合在一起。

关键词】培根; 知识; 科学; 力量

中图分类号: D56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2-8919(2007)06-0082-05

On “Knowledge is Power”

——Bacon's Redefini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Shang Xin-ji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Bacon has put forward the proposition that “knowledge is power”, which is not simply a call for people to learn scientific knowledge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but advocacy for the scientific creed that man should conquer and control nature. It renovates human's dominant position in natur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nd finally changes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so that knowledge should serve the society and politics and combine with the power.

Key words: Bacon; knowledge; science; power

很长一段时间里,培根似乎为人们所遗忘。直至20世纪末,西方学界对培根的兴趣和研究才得以复苏。在国内,即便今天,培根还是很少有人问津。这种局面所以形成,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人们过去过于简单地理解培根,仅仅将其看作“一个活跃的政论家和平庸的思想家”^[1],从哲学史上看,充其量不过是英美经验主义的鼻祖,并因此占据近代哲学之父(与理性主义的鼻祖笛卡尔相对应)的位置。因而,对今天的中国来说,培根哲学的意义似乎仅仅在于国人“更需要的是英美经验论传统中那种细密的科学分析、重视实证的态度、方法和精神”。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斗争一旦成为老生常谈,培根哲学也就贬值了。然而,经验主义只是培根认识论的一种倾向。倘若我们将眼界扩展开,从现代性的形成和启蒙精神的视角考察培根哲学,就会发现其划时代的历

收稿日期:2007-05-23

作者简介:尚新建(1953-),男,北京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主要研究西方哲学。

李泽厚为《培根及其哲学》所作的序,见余丽嫦:《培根及其哲学》序,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史地位和深远的意义。事实上, 培根所以在历史上声名显赫, 主要因为他是启蒙精神的开创者和鼓吹者。卢梭将他称作“最伟大的哲学家”, 与笛卡尔和牛顿并驾齐驱, 同属于“人类的导师”。洛克称赞他为学术的进步提供有效途径。法国启蒙思想家承认他是启蒙的先驱者。其赞誉都与启蒙联系在一起。培根学术近期的复兴与发展, 其动力也是将培根哲学置于启蒙的背景中。

本文尝试着从启蒙的观点出发, 讨论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这一命题。其理由或目的在于: 首先, 国人所熟悉的培根最著名的口号, 莫过于“知识就是力量”, 然而, 人们对其理解, 一般仅仅停留在字面的意义上; 溯本求源, 阐明该命题的本来涵义, 有助于修正人们的误解。其次,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培根哲学的全部秘密都隐藏在这个命题背后。通过分析这一命题, 可以揭示培根引发的西方哲学的转向, 揭示培根哲学的启蒙精神。再次, 西方的近代启蒙是重新塑造人性、重新建构文化价值体系的一个历史过程, 其效应是形成西方现代的政治体制和公民社会, 形成与古代、中世纪截然不同的制度安排和价值取向。然而, 所有这些结果, 都以培根、笛卡尔的哲学革命为先导, 他们的哲学改变了人与自然的关系, 体现了近(现)代的价值取向。

一、统治国家与支配自然

概括地说, 培根一生做了两件大事: 从事政治和改造科学, 而且, 后者是前者的一部分。培根首先是个政治家。他的主要抱负之一是继承父辈的遗愿, 对英国当时的政治体制进行改革, 以拯救动摇不定的君主权威, 建立一个强盛的大不列颠。这里所谓的“大”, 不仅指英格兰与苏格兰合为一体, 主要还是指国家的统治权力和政体结构。培根怀抱一个强国梦: 英国要成为一个富强的大英帝国。然而, 在培根看来, 国家权力的强化与支配自然的程度是相辅相成的。一个君主不仅要重视我们的合法主权, 而且, 也要尊重我们的自然权利。自然法则比其他法律更有价值, 支配法则的力量是建立帝国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不仅需要君主政体的权威, 而且需要科学知识的支撑。人的权威就在知识之中。《伟大的复兴》一书的卷首插图, 象征性地表明培根的“知识为帝国服务”的理想: 那是一艘英国战舰, 正在驶过两根海格力斯巨柱之间的狭窄水道。海格力斯柱象征着人类探索的界限, 柱那边的汪洋大海潜伏着妖魔鬼怪, 艰难曲折。在中世纪, “不得超越”(ne plus ultra) 的警告就是与这种柱形图案联系在一起的。然而, 英国战舰却义无反顾地驶向远方^[2](还有一种说法: 知识的战船完成未知海洋的发现之旅, 通过海格力斯柱, 凯旋而归)。尽管该书内容是自然哲学的改造计划, 并非领土扩张方略, 但培根的意思十分明显, 自然哲学的改造将有助于扩张帝国领土。增进知识乃强国之本。培根的哲学纲领以改造科学为主旨, 其内容从属于他那庞大的政治纲领, 其目的是为了大英帝国的政治稳定和国力强盛。

培根所以认为科学知识能为帝国的政治服务, 是因为他将自然法则与政治法则等同起来。他认为, 政治法则与自然法则同出于上帝之手, 二者十分相似。认识了自然法则同时也就掌握了政治法则。他说: “无疑, 一点点哲学使人倾向于无神论; 但是, 深究哲理则使人心回归宗教。”^[3]培根这里说的无神论者, 不是指那些不相信上帝存在的人, 而是指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等人所代表的哲学流派。他们否认有超自然的神, 把神与宇宙内部的基本原则等同起来。相反, 在培根看来, 上帝是宇宙的统治者, 用政治家的术语说, 神是宇宙的行动长官。培根的神是一个绝对君主, 是最高的立法者和法官, 他的法律支配整个世界。培根在 1630 年的一封信中指出: “自然法则与真正的政治法则之间有惊人的相似与一致: 一个不过是统治世界的秩序, 另一个则是治理国家的秩序……我断言, 自然的原则与政治的原则之间有一致性。”^[4]培根看到自然的知识具有积极的价值和公共的目的, 看到解释自然与统治国家之间的内在联系, 因而, 将父辈的政治纲领提高到哲学的层面。现在, 征服自然成为政治家的奋斗目标。

见 Zagorin, P., Francis Bac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插图 5.

从这种理解出发,培根赋予哲学以新的含义:哲学的任务就是在人类理智中建造一个世界的真实模式。人们借此可以把握自然法则,并进一步发现政治法则,为大英帝国服务。由此我们也不难理解,培根为什么将《新工具》的副标题命名为“解释自然和人的王国的箴言”了。他认为,研究哲学不只是重新发现人的心灵与事物性质之间的结合,而且是揭开统治术之谜。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培根才反复地宣称“知识就是力量”(power亦可译作“权力”)。这句话首先意味着培根把知识看作人类支配自然的一种力量,把科学或者对自然的认识看作一种增强统治力的手段,所谓“力量”,在很大程度上指统治力。所以培根说,毫无疑问,人的主权隐藏在知识当中。

将“支配自然”作为科学的目标,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自然的神秘性已经荡然无存。“自然必须作为一个‘奴隶’来‘服役’;它将在‘强制’中被机械技术所‘铸造’。自然的研究者和侦探们将会发现它的阴谋和秘密。”¹⁰人在一定程度上超脱自然的存在秩序,与自然形成对立的两极。人成为主体,将周围世界的一切事物变成对象,只有与主体发生“对峙”关系才能获得自己的存在地位。主体成为特殊的存在者,对客体具有统治和支配的权力,并试图将客体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心,建立无条件的统治。或者说,通过统治,人与自然事物的关系才被建立起来。在培根眼里,人统治自然的手段就是科学。

二、知识的性质

培根眼中的“科学”有其特殊内涵,这充分体现在他的“实验科学”的概念中。他重新界定的知识的性质,必须通过这个概念加以理解。培根之前的所谓“古典科学传统”大部分发源于古希腊。后来虽然得到罗马人、阿拉伯人和近代一些学者的推广和发展,但数量不多,价值不大,且基础仍然是希腊哲学。这种科学传统热衷于夸夸其谈,富于争辩,却没有什麼产品,不能带来更多的实际效益。

到了17世纪,欧洲出现一股新思潮,用全新的方式构想自然的研究,塑造新的科学模式。培根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这种科学比以前更经常地进行观察和实验,强调实验在科学认识中的重要作用,因而可以称作“实验科学传统”。这种科学强调的观察实验,不是将古典科学传统中的经验因素加以扩展和加工,而是要创立一种不同的经验科学。它要求拿出确切而实在的实验结果,理论的作用也要服从实验的权威。这种实验特别强调“扭狮子尾巴”,即要求制约自然,迫使自然在人干预的环境中显示自己。可以这样概括:实验科学就是从工作(opus)的观点出发研究自然。

这里的“工作”有两层含义:一指人的操作,即主体施行的活动;二指操作产生的结果,即人造产品。前者是工作的过程,后者是工作的结果。两者都依赖人的活动,反映人试图认识自然、控制自然的愿望。人能否实现这个愿望,不全在理论的完美程度,更多的则取决于人的技艺,因为技艺可以实在地作用于自然,改造自然。所以培根主张,技艺高于理论;实验是哲学最重要的因素。培根的这个论断隐含着两个前提:首先,假定自然产物与人为产物之间没有实质的区别,在此前提下,哲学家才可以模仿工匠,通过技艺或操作来把握自然,揭示自然的奥秘。其次,假定人能够分解或结合自然物,这样他才能设计并创造以前没有的东西。培根把人造产品称作“第二世界”。因此,技艺是人控制自然的最佳手段。所以,哲学家应该到工匠或实践者的活动中寻找现代科学的认知模式。认知者同时也是操作者。原则上说,能制造的才是能理解的。

应该指出,培根强调“工作”或“操作”并不排除理论的作用。“操作”本身也是一种技能知识,多少传递一些理论信息,表达认知/生产主体重生自然现象的意志过程。在这个意义上,“知识就是力量”亦可理解为行为与真理之间的互换,人的知识亦可看作是一种制作。从操作的观点看,理论知识已经协助主体的行为了,并通过操作技术实现自然的结果。随着操作过程的展开,原理也不断得以修正。因此,培根再三强调,他的哲学既不是经验主义,也不是唯理主义,而是走中间道路。就像蜜蜂一样,将实验的材料放在理智中加以改造和消化。“于是,将实验与理性这两种机

能更紧密、更纯粹地结合起来,我们就有希望得到更多的东西。^[6]培根希望人的心灵能与事物的性质相互协调。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家依然是个沉思者,而不是囿于经验的观察者。他仍然需要思索,直到发现真理,只不过这种思索与操作是同一个过程,彼此互不分离。在培根的哲学体系里,不再单纯从对象推演原理,而且要求原理决定其对象。主体的知识决定他制作产品的活动。甚至“人们只能知晓而无法施以动作的那些事物,譬如天体,我们考察这事实本身或这事物的真理,也一如关于原因和统一的知识,必须求助于有关简单性质的基本原理,诸如自发旋转的性质、吸引或磁力的性质以及其他……较普遍的形式”。尽管它们不属于人的直接操作范围,但包含了一切物体共同具有的基本性质,可以潜在地为认知主体所操作。显而易见,我们只能从操作的观点出发理解知识;操作是认识自然和解释自然的基本模式。

实验哲学强调“操作”,还在于培根将“赐福人类生活”作为科学的目标。他问道:“难道有一种观察只是为了高兴而不是为了发现?只是为了满足,而不是为了利益?我们难道不应该既看到自然宝库的美,又看到它的丰富性吗?真理是不毛之地吗?我们难道不能用它生出有价值的结果,给人类的生活提供无数产品吗?”可以看到,“高兴”、“满足”并不是科学研究的唯一目的,甚至不是主要目的,有知识的人必须担负起一个责任,即给人类提供无数有用的产品。这是学者的目标,也是培根的理想。因此,有西方学者说,培根是功利主义的先驱。

培根的实验哲学体现了近代哲学的基本特征,因为实验不仅仅是一种方法,其内涵深刻表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实验需要条件,但这种条件往往不是天然的,更多的需要人(主体)为地设立,使事物能在理想状态下运动,显示自己的必然过程。这实际上说,实验本身已经设立目标,已经怀有企图。人已经事先预谋着去统治自然,谋求认识日常经验难以达到的原因和结果,并借此控制自然的力量和运行过程。主体通过实验把自然对象化,使事物不再是天然的、原初的,而是经过了加工和改造,贯彻了技术的意图。因此,现代科学的行为并非中立的,而是对自然的严重干涉和支配,是人按照自己的意图对周围世界的统治。实验就是统治自然的一部分。所以,在近代哲学里,方法论逐渐突出,占据了统治地位。方法不再是为科学服务的单纯的工具,倒是方法用科学来为自己服务,因为科学的主题由方法提出,并置于方法的控制范围。知识的一切力量在于方法,在于实行统治。于是,技术至上成为现代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此相应,工具的作用日益突出。工具不再是偶然的東西,而是决定自然如何向主体显现。若形成人为的实验环境,需要特定的仪器和设备,因此,物理科学理所当然地成为一种工具。工具不再是单纯的中介手段,而是意味着使用工具的主体如何塑造对象。工具性成为实验科学的主要特征。培根大加赞赏印刷术、火炮和指南针,将这些工具的发明和运用看作划时代的基本事件,其哲学内涵就在于它们能把自然和世界构造成可预测、可统治的对象。这正是培根心目中的“科学”的本质。

三、力量与知识合一的理想模式

在培根眼里,政治家的首要目标应该是扩大人类的知识,建立人类对自然的统治。然而,这一切必须为政治理想服务,必须为政治家所控制。知识就是力量(权力),意味着人对自然的统治与人对人的统治是一致的。知识部门必须从属政治权力。培根清楚地看到,一般的政治家只在狭隘的空间和短暂的时间内有所作为,而发明家的工作则有广阔的空间和持久的时间效应。他自认为是个发明家。他说,我天生具有求索的愿望,怀疑的耐心,思考的爱好,慎于判断,敏于考察,留心于安排和建立秩序;我这个人既不好新事物,也不留恋旧事物,而且,憎恨一切欺骗行为。所以,我想我的天性与真理有一种天然的联系。不过,对培根来说,追求真理不是书斋里的探索,而是政治家的实际操作。他认为,人类的知识直接影响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因为知识已经渗入国家的组织结构,与国家形成一体,成为国家政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这种国家政体可以从培根的《新大西岛》得到印证。其中的乌托邦岛国——本色列——就是

这种政治帝国的理想模型。书中描写一只船在海上迷失方向,漂到了本色列岛。船上得救的人惊讶地发现,该岛是个世外桃源,那里不仅民风淳朴,律法严明,而且物阜民丰,歌舞升平。其中最突出的是有一个“所罗门之宫”。所罗门之宫“是一个教团,一个公会,是世界上最崇高的组织,也是这个国家的指路明灯”^[171]。负责所罗门之宫的元老对来访者说:“我们这个机构的目的是探讨事物的本源和它们运行的秘密,并扩大人类帝国的领域,使一切理想的实现成为可能。”^[172]可以看到,这个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发展科学,二是扩展人类的帝国。关键是前者,要让所罗门之宫的精英紧紧把握自然的脉搏。为此,所罗门之宫建立了许多设施,如洞穴、高塔、湖泊、气象站、保健院、植物园、动物园、加工厂、光学馆、机器馆,等等,给科学探索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同时举贤纳才,组成一系列专家委员会。在所罗门之宫,新的自然知识通过委员会获得。每个委员会都有一批人提供信息,有12个人以其他国家的名义航行到外国,去搜罗各地的书籍和论文,以及各种实验模型(光的商人)……有3个人搜集各种书籍所记载的实验(剽窃者)……另有3个人搜集所有关于机械工艺、高等学术的实验和不属于技艺范围的各种实际操作方法(技工)……还有3个人从事他们认为有益的新试验(先驱者)。此外,还有人将各种实验制成图表,得出知识和定理(编纂者);并有人专门观察同伴的实验,“从其中抽出对人的生命知识以及工作有实际功效的东西。抽取出来能够清楚说明事物原因和预见将来的方法,并对万物的性质和构成作出顺利而可靠的发现”(天才);还有人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从事更高深的实验(明灯);执行计划并提出报告(灌输者),然后得到更完全的经验、定理和格言(大自然的解释者)。参与者需要共同确定所发现的经验 and 发明是否该发表,并且宣誓,对于应该保密的东西,一定严守秘密。培根的意思很清楚,只有国家才能提供这些。最后的结果将由一些人推广下去,产生功效,造福于人类(造福者),同时继续检验原理,以做出新的发现(天才)。^[173-36]

显然,培根所说的所罗门之宫是一种国家机构,其中的工作人员都是国家官员。国家的成就不仅需要许多人的脑力劳动,而且需要对他们进行管理。知识的分层就好像国家机构的设置。知识部门与国家机构完全同一,因为在培根那里,国家权力的概念与支配自然力密切相关,也就是说,与人的认识能力密切相关。知识可以改变人自身的环境,无论是自然环境还是社会环境。掌管科学的人就是掌管政权,增长知识就是扩大权力。这不仅在于专家占有和自然的知识,而且在于他们有权决定老百姓知晓科学的程度和范围。在培根那里,知识活动不是个人行为,而是为国家指导或为国家控制的,必须对整个国家有利。国家要求掌管和组织人类的知识,知识与国家的强盛相关联。因此,科学活动本身就是政治活动。自然科学并非政治中立的。

结论:以上论述表明,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并非单纯号召人们努力掌握科学知识,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更重要的则是提出人类征服自然、统治自然的科学纲领,重新规定人在自然中的地位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而改变知识的性质,让知识为社会和政治服务,将知识与力量(权力)合一。在培根时代,则是为了实现大英帝国的强国梦,在商品经济兴起与发展的时代,保证君主的社会控制能力和权威。

[参 考 文 献]

- [1] Lampert, L., Nietzsche and Modern Times: A Study of Bacon, Descartes, and Nietzsch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7.
- [2] Henry, J., Knowledge is Power: Francis Bacon and the Method of Science, Cambridge: Icon Books Ltd., 2002, p. 20-1.
- [3] 培根. 培根论说文集[M]. 水天同,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57.
- [4] Bacon, Letters 3, London, 1861-1874, p. 90-91.
- [5] 卡洛琳·麦茜特. 自然之死[M]. 吴国盛,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186.
- [6] Bacon, Novum Organum, I, 95, in The Works of Francis Bacon, IV, ed. by J. Spedding, R. L. Ellis, and D. D. Heath, London, 1857-74; Stuttgart-Bad Cannstatt 1963.
- [7] 培根. 新大西岛[M]. 何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7.

(责任编辑:任天成)